

# 新竹市政府 函

地址：300新竹市中正路一二〇號  
承辦人：劉金谷  
電話：03-5216121轉327  
傳真：03-5229880  
電子信箱：01129@ems.hccg.gov.tw

受文者：本府地政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1月27日

發文字號：府地劃字第099001010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一

主旨：訂期辦理台端所有位於南勢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區土地交接，請準時到場接管，請查照。

說明：

- 一、茲訂於民國99年2月1日上午9時起派員實施土地交接，台端之土地交接時間如附件所定之日期及時間，請台端屆時於現場等候領界，如土地上有使用人者，請一併通知使用人到場。
- 二、交接土地者，請攜帶本通知書及印章、身分證到場領界，委託他人領界者請備具委託書及印鑑證明由代理人攜帶委託人印鑑章交接土地，並請於一個月內接管，逾期不接管者，自期限屆滿之日起，視為已接管。嗣後需再行測量時請依土地複丈規定逕向新竹市地政事務所申請並繳納複丈規費。
- 三、土地所有權人未按指定日期時間到場領界接管者，自指定之日起應由土地所有權人自負保管責任，如有被占用或堆置雜物情事，應自行負責清理。遷讓土地者，應於一個月內遷讓，逾期不遷讓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 四、如遇天雨或特殊情況，改期交接另行通知。

正本：方 昌 君等256人（如附清冊）

副本：本府地政處

# 市長許明財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